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
號4樓

承辦人：黃遵陪

電話：02-27673936

傳真：02-27673938

Email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高字第113100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及提升公務人員權益，請貴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成立公務人員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自92年1月1日施行，貴機關迄未成立公務人員協會。
- 二、政府現行政策，刻正研議修正本法，擬擴大公務人員協會
籌組範圍及運作功能。
- 三、為保障及提升公務人員權益，敬請貴機關依據本法儘速組
織成立公務人員協會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
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
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南市政府、嘉
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理事長高誓男